

計畫名稱：

「花蓮永續發展運動旅遊產業珍珠計畫」

(一) 計畫緣起

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在經濟永續上以發展具競爭優勢與價值創新的綠色產業為主軸，觀光旅遊是具高度價值的產業，因屬服務業又可整合許多不同產業，發展得宜時不會對環境造成破壞，因此有「無煙鹵產業」之稱；而且旅遊消費者隨其參訪流動過程中，需支付各種不同費用，所以又有「流動經濟」的美名。

本計畫為提升花蓮縣運動產業發展績效，推動地方發展運動觀光旅遊特色產業。因此，縣府將針對花蓮縣在地特色，同時配合體育署發展運動產業施政方向，規劃辦理「花蓮永續發展運動旅遊產業珍珠計畫」（以下簡稱「珍珠計畫」），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本計畫推動經費，除了促進花蓮縣運動旅遊產業發展外，並協助提升國家整體運動產業產值。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13-1 綱要計畫 13.2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現況值	目標值
經濟永續	1.觀光旅遊人次及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人次及推計之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9,172,245人次/年 4,413元/人	10,000,000人次/年 6,000元/人
	2.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	752,426元/戶	761,127元/戶
	3.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180,966人	181,701人
	4.增加地方稅收金額(+)	依據辦理之相關運動活動場次、活動設施之消費統計	21,472千元	21,960千元
	5.活動賽事相關人才培訓(+)	依據需求培養相關人才人數	-	300人
	6.活動賽事舉辦(+)	依據辦理活動場次計算次數	6場次	10場次
社會永續	1.15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比例(+)	15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之人口數/當年人口數x 100%	62%	63%

2. 工作指標

本計畫之推動，目標效益為：落實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政策、提升花蓮整體運動旅遊產業產值、創造符合國際潮流健康幸福產業、鼓勵民眾從事有益身心旅遊活動、塑造臺灣運動旅遊產業新興亮點、帶動花蓮縣運動旅遊產業發展、形成臺灣運動產業

聚落示範地區，及永續發展花蓮縣運動旅遊產業。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3. 執行方式：

(1) 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為期 4 年，進行花蓮縣(以台 9 與台 193 線為主)之運動旅遊產業推動-「花蓮永續發展運動旅遊產業珍珠計畫」；執行盤點、檢視、分析、規劃和人才培訓與產業規劃發展，說明如下：

- ①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以盤點、檢視、分析之工作項目，為相關運動旅遊作業調查和運動旅遊產業推動活動。
- ②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以規劃和人才培訓與產業規劃發展為工作重點，以擴大運動旅遊人力培訓、整合相關團體和建立行銷推廣活動。
- ③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持續推動與精進辦理，輔導已具有知名度之運動賽事-花蓮太平洋國際龍舟賽、洄瀾國際鐵人三項菁英賽、太平洋縱谷馬拉松、全國射箭錦標賽、全國田徑錦標賽、全國跆拳道錦標賽和全國游泳錦標賽，讓花蓮辦理相關運動賽事更加精緻外，同時進一步開發新的運動賽事並結合運動旅遊。

(2)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首重在軟體建設方面，以及立即可顯見的成果，期未來進一步在硬體建設、創新活動及國際化推動等方面做各面向之整合，俾利進行運動旅遊產業推動事項。

以下為本計畫之工作事項，可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藉由公部門出資興建或擴整建標的物後，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使民間擁有完全自主的經營權；而政府則可向民間收取租金與權利金。

①盤點花蓮縣運動設施以及分析未來 10 年整體運動設施建置規劃

經由盤點了解花蓮縣境內 13 鄉鎮全民、競技運動設施現況(詳附件一)，分析花蓮縣民運動需求與來花蓮從事運動觀光遊客需求，評估花蓮縣境內體育園區以及未來設施規劃方向與建築、設備之安全性，比較花蓮縣與國內其他縣市舉辦國際賽會運動設施的現況。藉此做為未來 10 年境內興整建各類全民、競技、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亞運等級)之依據。

本計畫首先以花蓮縣特色賽事項目，規劃辦理相關國際

性賽事活動，如太平洋國際龍舟賽，將有效建立花蓮在地文化、運動、觀光活動之結合，勢必能將文化完整存續外，並與經濟活動共存共榮，作為日後花蓮縣其他各鄉鎮市之運動旅遊發展的參照。

②盤點現有運動旅遊資源和檢視現行運動旅遊活動

運動旅遊之意涵：個人離開居家或工作地，因為參與或者觀賞運動之目的，前往某特定目的地從事旅遊之行為過程。運動之意涵：可為觀賞或者參與具規則性的身體活動，或者不具規則性但是對參與者本身體適能有提升之身體活動亦屬之。

由前述概念基礎，盤點花蓮縣可推動運動旅遊之相關基礎資源；包括人力、自然/人文環境特色(場地、設施、現有活動等)、推動單位、參與人數、宣傳推廣情形…等，讓運動旅遊除了現有環境資源和新的設施建立下，結合體驗行銷，提出花蓮縣在地的創新運動旅遊服務。

③進行相關專業人力證照培訓和輔導組織進行創投計畫

本計畫應建立和推廣「無痕山林運動」；提醒對所處山林環境善盡應有的關懷與責任，以儘可能減少衝擊的活動方式與行為，達成親近山林的體驗。可以培訓運動賽會經理人、運動設施經理人、運動傷害防護員、自行車維修組裝證照等C級專業證照之人力，和進行相關運動旅遊產業之創業或投資輔導的創投計畫來落實。

④了解運動旅遊之產業關聯性，並創設運動旅遊發展平台

運動旅遊屬於整合性產業，除涵蓋消費核心之運動活動之外，其他周邊所搭配的交通、住宿、餐飲、運動旅遊過程之經驗留存，以及特色文創紀念品產業等，均有其水平以及垂直之產業關聯性質，需要多加了解，以便有效整合各產業組織，進行整體推動以形成有效率的供應鏈。參考日本運動觀光協會作法，成立運動旅遊發展之推動平台網站，藉以進行花蓮縣運動旅遊產業聯合行銷活動。

⑤提供運動旅遊活動規劃參考，促進花蓮運動結合觀光發展

- A. 將實際參與運動旅遊遊程的個案於網站上公布，可邀集重要推動單位或者旅行社組團。
- B. 提升花蓮縣運動隊伍競技水準：例如可鼓勵外縣市運動隊伍前來旅遊並交流，進而提升本地運動隊伍與選手運動技能水準，以及競技選手的發掘培養。
- C. 提升本縣民眾運動風氣：運動旅遊所衍生的示範效應，以及站在運動旅遊設施場地的充分使用觀點，均可誘導提高

本縣民眾的運動參與程度，進而提升民眾運動風氣，形塑花蓮縣成為臺灣的運動旅遊大縣。

- D. 增進花蓮縣民體適能水準：眾如恆常具有運動習慣，配合本地優質的空氣與地理環境，將使民眾體適能水準提高，減少健保等社會成本之負擔。

4. 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以「推動運動旅遊」產業為主要，完成「珍珠計畫整體規劃書」（內含現有運動旅遊資源探勘，民眾運動旅遊需求調查，以及推動花蓮縣加值型運動旅遊產業策略整體建議）；並舉行花蓮縣運動旅遊產業推動活動（含運動旅遊人力培訓活動、整合運動旅遊發展相關團體、進行整體行銷等）。

同時並擴大舉行人力培訓、整合相關團體，以及整合性行銷等活動，藉以引起各界重視；檢討舉辦過程的得失，以為未來永續推動花蓮縣運動旅遊產業之基礎。

藉由本計畫之申請辦理，將經費補助於目前在花蓮已有知名度或具潛力之賽事活動，包括花蓮太平洋國際龍舟賽、洄瀾國際鐵人三項菁英賽、太平洋縱谷馬拉松、全國射箭錦標賽、全國田徑錦標賽、全國跆拳道錦標賽和全國游泳錦標賽，讓花蓮運動賽事辦理和相關人力培訓資源整合更臻完善。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底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由負責公共建設計畫之興建、管理營運機關，負責財源之籌措，以落實執行機關之財務責任，並強化工程成本控制，且具有公共財之特性，其效益可為全民共享。本計畫未來可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表 5-13-2 綱要計畫 13.2 工作項目之經費概算表(百萬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推動辦理動運動旅遊產業與培訓大型賽事能力之團隊	2.5	2.5	2.5	2.5
花蓮太平洋國際龍舟賽	2.0	2.0	2.0	2.0
洄瀾國際鐵人三項菁英賽	2.0	2.0	2.0	2.0
太平洋縱谷馬拉松	2.0	2.0	2.0	2.0
全國射箭錦標賽	2.5	2.5	2.5	2.5
全國田徑錦標賽	2.0	2.0	2.0	2.0
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1.5	1.5	1.5	1.5
全國游泳錦標賽	1.0	1.0	1.0	1.0
小計	15.5	15.5	15.5	15.5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62.0			

表 5-13-3 綱要計畫 13.2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1.55	1.55	1.55	1.55	0	6.20	6.20	0	
	花東基金	0	13.95	13.95	13.95	13.95	0	55.80	55.8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5.50	15.50	15.50	15.50	0	62.00	62.00	0	

(五) 預期效益

鑒於全球民眾運動及旅遊健康休閒意識逐漸抬頭，花蓮縣運動旅遊產業雖具此方面潛力但仍有待開發，若能成功則臺灣運動旅遊產業將有亮點地區可以凸顯。藉此方面的努力，可望改善花東地區民眾在地就業機會偏向傳統之產業，在地就業所得收入水準偏低，年輕在地民眾無意願返鄉服務之困境。

同時，考量本地區屬於臺灣具有獨步全球之多元自然與人文之特性，未來要推動花蓮縣運動旅遊產業須採永續發展之策略，使在地之運動旅遊產業可以自給自足形成產業聚落，則將使花蓮縣成為臺灣具有特色之運動旅遊閃亮明珠。

1. 可量化效益

- (1)辦理「參與性」、「觀賞性」賽事，每年可達1千萬觀光人次，依人均消費每日2,000元計，平均留花消費3日計，每年可增加600億元觀光收入，提振花蓮縣觀光產值。
- (2)培訓在地運動賽事規劃籌辦人才150人次。
- (3)培訓在地運動賽事行銷推廣人才150人次。扶植在地運動賽事籌辦與行銷公司3家。
- (4)提升花蓮縣運動核心產業產值至1億元，增加稅收2.19億元，並帶動花蓮縣中南區觀光產業發展。
- (5)興整建相關建物與設施創造就業機會100人次，增加家戶年所得每戶76.11萬元。
- (6)以鯉魚潭推廣獨木舟運動觀光為例，初期推廣獨木舟教學體驗價以每人每次300元計，預計獨木舟體驗人次每年達1萬人次，共計收入300萬元。
- (7)增加鯉魚潭周邊商機每人以400元計，共計收入400萬元。

2. 不可量化效益

- (1)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 (2)創造運動產業與運動觀光就業市場。
- (3)豐富花蓮縣觀光旅遊品質。
- (4)提升花蓮現有大型賽事和單項全國性盃賽運動競技水準。
- (5)刺激鯉魚潭周邊商機。
- (6)增加縣民運動空間。
- (7)帶動運動旅遊風氣。